卷宗編號：360/2026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案）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主旨：**遺產處理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裁 判 要 旨

一. 對澳門以外法院裁判的確認須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列之各項要件，其中 a 及 f 項所述之內容由法院依職權作出認定(見同一法典第 1204 條)。

二. 如卷宗所載資料，或因履行審判職務獲悉其中存在不符合上引第 1200 條 b, c, d 及 e 項任一要件之事宜，法院不應確認有關裁判。

三.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對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之遺產處理之裁判應予與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馮 文 莊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 ： 360/2026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 ： 2026 年 9 月 24 日

聲請人 ： - A

被聲請人 ： - **B**
- **C**
- **D**
- **E**

*

I. 概述

A(下稱**聲請人**)，針對 **B**、**C**、**D** 及 **E**(下稱**第一至第四被聲請人**)，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要求本中級法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編號(2025)京****民初****號之民事判決書，理據如下：

I. **有關事實及法律依據**如下:

1. 第一被聲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針對聲請人、第二被聲請人、第三被聲請人及第四被聲請人提起繼承糾紛案件(參見附件二，有關文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被繼承人為 F，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死亡，生前未留有遺囑，其繼承人為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們。

3. 由於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們未就被繼承人 F 之遺產繼承問題達成一致，故雙方訴至法院。

4. 經審理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就聲請

人及被聲請人之間的繼承糾紛一案作出了(2025)京****民初****號民事判決書(下稱"待確認判決")。(同見附件二，有關文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上述待確認判決中裁定如下(以下幣種均為人民幣):

一、被繼承人 F 名下車牌號為京 KH****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車一輛歸第一被聲請人繼承並所有，第一被聲請人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第四被聲請人車輛折價款 2,000 元;

二、被繼承人 F 名下澳門國際銀行賬號為 100******717、111******843 的賬戶內的存款及利息歸聲請人繼承並所有，聲請人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第四被聲請人 200,000 元;

三、聲請人名下位於北京市東城區上龍西里...號樓...層...號房屋(不動產權證號：X 京房權證東字第 04****號)一套、位於北京市豐台區芳古園...區...號樓...層...號房屋(不動產權證號：X 京房權證豐字第 30****號)一套歸聲請人、第四被聲請人繼承並所有，其中聲請人享有十五分之十四的產權份額、第四被聲請人享有十五之一的產權份額。

6. 按照上述待確認判決中事實認定部分，上述裁定的第二點之澳門國際銀行賬號為 100******717、111******843 的賬戶內的存款按照人民幣 300 萬作價，上述金額以 1:1.12580 兌換率[1]計算，折合為澳門幣 3,377,400.00 元；給付第四被聲請人之人民幣 200,000 元，按上述兌換率計算，折合為澳門幣 225,161.00 元。

7. 上述裁定的第一點之車輛折價款人民幣 2,000 元，按上述兌換率計算，折合為澳門幣 2,251.60 元。

8. 第 6 點和第 7 點的總值合計為澳門幣 3,604,812.60 元。

9. 上述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發出生效證明書，證實上述《民事判決書》已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產生法律效力。(參見附件三，有關文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0. 上指《民事判決書》的實質內容是由司法機關確認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們的繼承權利，以讓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們依法繼承及分割因被繼承人 F 死亡而遺下的遺產。故此，其本質與澳門法律制度中由法院作出的非強制性財產清冊特別程序判決無異，可成為提起本訴訟程序的標的。

11. 上指《民事判決書》是由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經

[1]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幣兌澳門幣的匯率為 1:1.12580；詳見 https://www.exchange-rates.org/zh-hant/exchange-rate-history/cny-mop-2025-10-31。

由該人民法院蓋章證明其真確性，其內容以中文書寫，條理清晰，容易理解，並無任何疑問存在，一般人都可閱讀和明白其內容。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

12. 上指《民事判決書》作出的決定是最終的，並透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發出之證明確認上指判決書已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依照中國的法律確認生效。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項之規定。

13. 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具有管轄權，並不存在任何瑕疵或質疑之情況。有關裁判之標的為繼承及分割遺產，並不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澳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情況。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c)項之規定。

14.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們從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申請提出同類請求，不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院內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項之規定。

15. 從上指《民事判決書》之內容可知，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各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項之規定。

16. 上述待確認判決涉及繼承及分割遺產，本澳現行法律亦有相關規範，即使允許對該裁判作出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產生損害。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f)項之規定。

17. 聲請人有需要請求 貴院確認上指裁判，以便令該裁判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法律效力，目的尤其是用於令聲請人可於澳門提取相關銀行存款，或可向澳門的法院提起執行程序，以實現其繼承權利，因此具有訴之利益。

18. 聲請人之確認請求亦不存在有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11 條所規定之不予認可的情節。

19. 基於此，本訴訟完全具備《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及續後條文所規定的審查及確認判決的條件，以及不存有《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11 條所規定不予認可的情節。

20. 綜合上述，上述待確認判決符合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規定之所有要件，應予以確認並產生相應的法律效力。

II. 請求：

(1)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接納本訴訟;

(2) 裁定聲請人所聲請要求確認有關裁判的法定要件全部成立;

(3) 確認由聲請人提交的、由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發出並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確定和開始生效的(2025)京****民初****號民事判決書(待確認判決)是最終的，並在澳門產生其相應的法律效力。

(4) 為此，請求法院依法傳喚各被聲請人，以便其欲提出答辯時可在法定期間內為之，隨後繼續程序直至完全終結為止。

*

依法傳喚被聲請人，後者並無作出答辯(第 28、33、38、43 頁)。

*

檢察院依法對案件作出檢閱，表示不存在可妨礙對該外地判決作出審查及確認之事由。

*

本案依法及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II. 訴訟前提

本法院對此案在事宜及等級方面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具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之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 *

III. 既証之事實列

根據附入卷宗之文件，本院認為既証之事實如下:

1. 第一被聲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針對聲請人、第二被聲請人、第三被聲請人及第四被聲請人提起繼承糾紛案件(參見附件二，有關文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被繼承人為 F，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死亡，生前未留有遺囑，其繼承人為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們。

3. 由於聲請人及被聲請人們未就被繼承人 F 之遺產繼承問題達成一致，故雙方訴至法院。

4. 經審理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就聲請人及被聲請人之間的繼承糾紛一案作出了(2025)京****民初****號民事判決書(下稱"待確認判決")。(同見附件二，有關文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上述待確認判決中裁定如下(以下幣種均為人民幣):

一、被繼承人 F 名下車牌號為京 KH****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車一輛歸第一被聲請人繼承並所有，第一被聲請人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第四被聲請人車輛折價款 2,000 元;

二、被繼承人 F 名下澳門國際銀行賬號為 100******717、111******843 的賬戶內的存款及利息歸聲請人繼承並所有，聲請人於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第四被聲請人 200,000 元;

三、聲請人名下位於北京市東城區上龍西里...號樓...層...號房屋(不動產權證號：X 京房權證東字第 04****號)一套、位於北京市豐台區芳古園...區...號樓...層...號房屋(不動產權證號：X 京房權證豐字第 30****號)一套歸聲請人、第四被聲請人繼承並所有，其中聲請人享有十五分之十四的產權份額、第四被聲請人享有十五之一的產權份額。

6. 按照上述待確認判決中事實認定部分，上述裁定的第二點之澳門國際銀行賬號為 100******717、111******843 的賬戶內的存款按照人民幣 300 萬作價，上述金額以 1:1.12580 兌換率[2]計算，折合為澳門幣 3,377,400.00 元；給付第四被聲請人之人民幣 200,000 元，按上述兌換率計算，折合為澳門幣 225,161.00 元。

7. 上述裁定的第一點之車輛折價款人民幣 2,000 元，按上述兌換率計算，折合為澳門幣 2,251.60 元。

8. 第 6 點和第 7 點的總值合計為澳門幣 3,604,812.60 元。

9. 上述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發出生效證明書，證實上述《民事判決書》已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產生法律效力。(參見附件三，有關文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幣兌澳門幣的匯率為 1:1.12580；詳見 https://www.exchange-rates.org/zh-hant/exchange-rate-history/cny-mop-2025-10-31。

* * *

IV. 理由說明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該《安排》第 11 條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

件：

a）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現在我們對有關要件作出分析，如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1)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故我們對該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值得指出，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是對判決的決定部份要求清晰，即很易明白其中決定的內容。立法者並無要求法院重新考慮有關裁判之決定理據。換言之，無需對判決的事實及法律理據重新分析。

2) 按照卷宗的資料，尤其是第 12 頁的內容，可以合理得知：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轉為確定。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 項之要件。

3)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請求確認之裁判之法院的管轄權是在規避法律之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

4) 本案死者在澳門銀行內有存款，在正常情況下澳門法院亦有管轄權，然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之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 項之要件。

5) 根據資料顯示，在該案中已依法對案中之被告作出傳喚，由此可見已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權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這亦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之要件。

6)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會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後果。

已闡述及分析全部內容，本法庭具備條件作出最後判決。

* * *

V. 裁判

據上論結，本中級法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作出的編號(2025)京****民初****號之民事判決書**。

*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承擔。

*

依法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年 9 月 24 日

馮文莊 (裁判書製作人)

盛銳敏 (第一助審法官)

羅睿恆 (第二助審法官)

O acórdão foi-me traduzido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